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232,820,000	232,820,000	60.53
已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H股	<u>151,800,000</u>	<u>151,800,000</u>	<u>39.47</u>
	<u><u>384,620,000</u></u>	<u><u>384,620,000</u></u>	<u><u>100.00</u></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後將同時具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後所有時間均須維持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而倘若已發行H股及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其他證券兩者總和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且公眾人士所持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及所有該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將被視為已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股份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獲有關機關批准，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海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一切股息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就上市轉讓內資股及在海外交易所買賣

根據及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規限下，內資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受下列各項規限下，該等已轉讓股份可於海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該等已轉讓股份應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內部批准程序及獲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該轉讓及買賣在各方面應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則；

- (ii) 該轉讓及買賣應在各方面符合有關海外交易所訂明的規則、規定及程序，惟該等股份在海外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主板）的上市或買賣並不須受股東於類別大會上批准所限制；
- (iii) 倘內資股將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將以H股形式在主板進行買賣，該轉讓及轉換將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該等已轉換股份在主板上市亦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於首次上市後就已轉換股份在主板的任何上市申請，將須就任何建議轉讓以公佈形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將向主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股份於主板上市，並遵守主板上市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條件。本公司在任何建議轉讓前，可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主板上市，從而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送呈該等股份於H股登記冊登記後，轉讓過程能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普遍認為在首次於主板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為行政事項。本公司於在主板首次上市時並無就該等內資股在主板上市作出申請；
- (iv) 在本公司相關股東記錄中刪除有關內資股（須遵照及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的規定）並將有關內資股登記在本公司特為遵守有關交易場所的規定而設置的股東登記冊上。倘內資股將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將以H股形式在主板進行買賣，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有關內資股將從本公司中國股東名冊內取消登記，並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獲指示就該等股份發行H股股票。該等已轉換股份在主板上市亦將受下列各項所限(a)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一封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寄發H股股票，及(b)接納已轉讓股份於主板買賣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方告完成。於已轉讓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以H股上市。
- (v) 倘有關交易場所實施一個類似中央結算系統的無紙化股份交易系統，而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記存於該系統以進行交易，該等股份可能需要以有關交易系統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以簽發予該代理人的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為代表。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有關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的方法及委派股息收款代理人（全部均已於公司章程內訂明及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外，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尤其是有權獲得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轉讓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詳情如下：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已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 (a) 一般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除外；
 - (b) 除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任何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東任何特別批准所發行者外，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H股的面值總額，各自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內資股的總面值20%；及
 - (ii) 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20%，

在各情況下均指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的股份總面值；及

- (c) 董事會只會根據公司法及主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後，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至以下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 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惟於該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該授權（無論是否無條件或需受條件規限）；或(ii) 根據章程細則及任何適

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已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的另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載於該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則除外。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董事會決定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時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的證券。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後，董事會已獲授權：
- (a)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或進行其認為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及 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點及司法權區（如適用）進行所需存檔及註冊；及
 - (c) 擴大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章程細則作出所有修訂以反映該擴大，並向中國及 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點及司法權區（如適用）註冊經擴大資本。

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再次發行H股（如被發行，可包括朝陽副食品所持有之內資股，該等內資股當時可由國資委配發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及被轉換為H股）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該行使（如有）可於主板上市之前及／或之後規定，倘於主板上市後行使任何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須遵守載於本文件「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禁售股份」部份段(i)至(iii)之條件。